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2年度北簡字第2723號

原告 承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龍承璽

訴訟代理人 王寶蒞律師

董育銓

被告 陳麗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伍拾捌萬捌仟伍佰壹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陸仟伍佰肆拾壹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佰伍拾捌萬捌仟伍佰壹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577,051元…」（見本院卷第11頁），嗣於民國112年2月17日具狀變更請求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588,512元…」（見本院卷第193頁）。核原告前揭變更，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於法相符，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三、原告主張略以：兩造於109年10月26日簽訂房屋租賃契約書
02 （下稱系爭租約），由被告將臺北市○○區○○○路0段000
03 巷00弄0號1樓及地下室出租予原告，並經公證在案；惟被告
04 近突接獲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略以本件租賃違反都市
05 計畫等相關規定二云，並令文到2個月後經稽查仍有違規之
06 營業態樣情事，將依都市計畫法裁處，惟原告於簽約時即已
07 言明營業使用，被告知之甚明卻未告知，致原告投注鉅額成
08 本，且在此期間一再電、Line及函催被告請求限期出面補正
09 缺失，但被告均未置理，原告不得已只好於111年9月1日終
10 止系爭租約，並於聲請調解不成立後，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
11 語，為此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
12 日到場，亦未就原告主張之事實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13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本院所屬
14 律衡民間公證人事務所109年度北院民公勝字第701211號公
15 證書、系爭租約、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1年7月11日北市
16 都築字第1113052677號函、本院郵局第000349號存證信函、
17 臺北市○○區○○○○○○000○○○○○○0000號調解不成
18 立證明書、聲請調解書（筆錄）、通話紀錄、臺北漢中街郵
19 局第000169號存證信函、臺北北門郵局第002073、002164、
20 002902號存證信函、臺北中山堂郵局第000191號存證信函、
21 請求明細、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支出證明單、支出
22 費用明細、加總清單及圖片、請款明細表等資料為憑（見本
23 院卷第19頁至第95頁、第123頁至第177頁）。而被告對於原
24 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25 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26 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
27 據，堪認其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
28 應給付3,588,512元，及自112年1月8日（見本院卷第113
29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即無不合，應予
30 准許。

31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36,541元	
合 計	36,541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書記官 吳昀蔚